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紀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1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紀安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紀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犯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均應分論併罰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道獲取財物，僅為個人私利，為本案犯行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值非難。並考量被告犯後雖於警詢時已能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非佳。佐以被告曾有因竊盜、公共危險、賭博、詐欺等案件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素行並非良好。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程度及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節，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、經濟狀況貧寒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123號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並就

被告所犯上開2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並發還被害人，被告亦未對被害人為任何賠償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宜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註
1.	銀寶善存男性維他命	2罐	價值：合計新臺幣(下同)1,210元
2.	銀寶善存男性維他命	1罐	價值：605元
3.	佳蘭葡萄糖胺錠	1罐	價值：999元
4.	舒適牌刮鬍刀片	1組	價值：699元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123號聲請簡

01 易判決處刑書。

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41123號

04 被 告 劉紀安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5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
0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(9

07 號房)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劉紀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(一)先於民
13 國113年5月27日上午10時5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14 00號全聯福利中心龜山萬壽門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共計
15 新臺幣(下同)1,210元之銀寶善存男性維他命2罐；(二)復於同
16 年5月30日下午4時57分許，再於上址徒手竊取價值共計2,30
17 3元之銀寶善存男性維他命1罐、佳蘭葡萄糖胺錠1罐、舒適
18 牌刮鬍刀片1組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19 車離去。嗣經店長謝美惠調閱監視器後報警查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謝美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被告劉紀安經傳喚未到庭。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
23 詢中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謝美惠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上揭
24 犯罪事實，且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等在卷可
25 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2
27 次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之犯罪所
28 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
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
30 徵其價額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4 檢察官 楊挺宏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林昆翰

08 附記事項：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